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化稽罚〔2025〕1号

当事人：桂林市苗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5MA7BTXLQ47。

住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9号棠棣之华56栋1-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蔡玉琼。

2024年7月15日，我局收到《全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办案件线索的函》，文件中附有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240012），报告显示：标示备案人为桂林市苗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标示生产企业为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经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抽样，经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项目【水杨酸】检验结果为1.5%，标准规定“总量 ≤ 0.5 （以酸计，作为防腐剂使用时）”，不符合规定。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

人人员在场。

经查，当事人委托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生产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30瓶（规格：15ml/瓶），其中2瓶用于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检验，当事人产品入库记录显示其于2024年4月8日从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处领取28瓶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规格：15ml/瓶）。当事人授权*****
***** 公司销售“苗舒颜”系列产品，2024年4月26日，
***** 公司销售11瓶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规格：15ml/瓶）至*****，销售金额为2432元；其余17瓶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规格：15ml/瓶）流向详见当事人《样品领取记录》，当事人自述为赠送行为，未收取被赠送人费用。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2432元/11瓶×30瓶=6632.73元，违法所得为243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全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办案件线索的函》（全市监函〔2024〕1号）一份（12页）、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240012】（11页）、《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信息；

2.桂林市苗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两份（2页）、《品牌授权书》复印件一份（1页）、产品备案表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3.蔡玉琼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 任职证明一份(1页)、法人对***** 授权书各一份(2页)、***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页)、《询问笔录》一份(2页)、《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一份(4页)、生产企业杏润生产记录(从原料采购、入库、生产、包装、检验、交接客户)复印件一份(34页)、《产品入库单》复印件一份(共1页)、《样品领取记录》复印件一份(共1页)、《出库单》复印件7份(共4页)、***** 销售单及发票复印件各1份(共2页),*** 关于销售单据与发票上企业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1页)。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的事实;

4.《化妆品注册注销申请表》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已整改,具有从轻情节。

2025年5月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分化生罚告〔2025〕1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不合格的原因是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水杨酸”这个组份,是水杨酸的驻留类产品,但当事人疏忽,外包装标注漏标注“水杨酸”成分,造成产品被抽检后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外包装按照非水杨酸的驻留类产品检测,导致“水杨酸”超标,实际按照有水杨酸的驻留类产品,产品的水杨酸含量是在正常范围内,当事人无主观故意行为。当事人接到该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主动对问题产品进行了普通化妆品备案号注销,消除隐患。目前尚未收到该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的上述

行为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号)文件所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432.00 元(贰仟肆佰叁拾贰圆)；
- 2.处罚款 11000.00 元(壹万壹仟圆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 13432.00 元（壹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29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